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51304597號

附件：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(如附件)，
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。

部長陳時中